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5號

原告 陳茂璿

被告 吳明裕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余仕明

法官 林怡君

法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鍾宜津